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运安办发〔2024〕11号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开展安全大宣传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事故多发期，入冬以来，雨雪冰冻、大风寒潮等灾害天气增多，各类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生产的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生产意识，给全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及“两节两会”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环境，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市安委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全行业、全领域安全生产大宣传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

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家、省、市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发生的河南南阳 1.19 火灾事故、河南平顶山 1.12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山东菏泽 1.20 废旧厂房火灾事故以及江苏常州 1.20 铝镁粉尘爆炸等事故教训，大力宣传安全生产防范知识，提升应急和自救技能，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营造人人懂安全、人人会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确保全市春节和全省“两会”期间安全稳定。

二、宣传重点内容

-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
- 2、各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阶段性重点任务；
- 3、运城市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
- 4、运城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
- 5、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 6、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7、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8、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
- 9、高处和临边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涉电作业、吊装作业、基坑作业、拆除作业等常见作业类型安全知识技能；

- 10、交通、建筑、燃气、消防、特种设备、校园安全和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常识；
- 11、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 12、其他应当宣传的安全生产知识。

三、开展形式

（一）开展集中学习。一是各县（市、区）安委会、各级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重点企业党委（组）学习中心组，要组织开展一次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强化安全发展理念；二是各县（市、区）安委会要组织学习运城市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各级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学习《运城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各重点企业要组织学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一线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三是各级安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能的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通过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等形式，推动学习入脑入心。

(二) 开展科普宣传。各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关键环节，梳理宣传热点，于1月26日前报送本行业领域重点安全防范内容（1500字左右），市安委办统一安排宣传内容的制作播放。应急部门提供危化、矿山、防震领域安全防范常识内容；教育部门提供假期防范滑冰溺水、远离非法烟花爆竹等安全防范常识内容；住建部门提供建筑施工、自建房等领域的安全防范常识内容；规化与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质灾害防范、森林防火等领域安全防范常识内容；消防部门提供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防控相关安全常识内容；交警支队提供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常识内容；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常识内容；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农业农村安全等相关内容。

(三) 开展宣传教育。各级安委办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各县（市、区）安委会、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和载体开展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宣传，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四) 开展“五个一”活动。各企业要通过开展签订一份安全承诺、举办一场安全讲座、开展一系列警示教育、布置一系列安全标识、组织一场家庭日的安全宣传“五个一”活动，督促每一个员工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观念，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落实此项工作，全力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于2024年1月26日16:00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安委办；并及时收集汇总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分别于每周四下午16:00前向市安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附照片及文字说明），2024年3月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市安委办将定期通报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汇总梳理后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安委办。

联系人：赵烜 吕含嫣

联系电话：0359-2381113

电子邮箱：ycsyjgljxjzx@163.com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